第三條附表
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費基準
壹、筆試	
一、高等考試	
（一）一級考試	每人每次二千元
（二）二級考試	每人每次二千元
（三）三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二、普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三、初等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四、特種考試	
（一）一等考試	每人每次二千元
（二）二等考試	每人每次二千元
（三）三等考試	
1.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2.司法官考試第二試	每人每次二千三百元
3.其他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四）四等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五）五等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五、升官等（升資）考試	
（一）簡任、警監	每人每次四千四百元

（二）薦任、警正及員級晉高員級	每人每次三千五百元
（三）佐級晉員級	每人每次三千二百元
（四）士級晉佐級	每人每次二千五百元
六、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一）中將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八千五百元
（二）少將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六千八百元
（三）上校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五千二百元
貳、分試之口試（特種考試相當等級比照辦理）	
一、高考一級	每人每次二千五百元
二、高考二級	每人每次一千九百元
三、高考三級	每人每次一千五百元
四、普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二百元
參、分試之體能測驗	每人每次一千元
肆、分試之著作或發明審查	每人每次八千八百元
伍、分試之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	每人每次三千八百元
陸、實地測驗	每人每次一千九百元